**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要點**

91年1月8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訂定。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鼓勵並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三、本獎助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特殊教育獎助學金」項下勻支，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

四、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1次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1.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惟碩、博士班學生，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70分以上未滿80分。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3名之成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五、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如下：

（一）先依學業成績進行排序：

1.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未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2.符合補助金申請資格，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3.符合補助金申請資格，未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二）如遇同分情形，再依下列條件進行排序：

1.障礙程度。

2.低收入戶家庭。

3.中低收入戶家庭。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5.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六、本實施要點第四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  |  |  |
| --- | --- | --- |
|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獎學金 | 補助金 |
| 身心障礙 | 輕度 | 30,000 | 10,000 |
| 中度以上 | 40,000 | 20,000 |
| 資賦優異 |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 40,000 |  |
| 運動資賦優異 |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獎勵標準辦理。 |

七、符合本實施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1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申領1次。

前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年級新生須於2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延修生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提出申請，俟核准後，獎補助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大學部4年、碩班2年、博班3年)。

八、本實施要點之獎補助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適用111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九、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補助金申請表**附表一 |
| 姓名（學號） | 性別 | 所、系班級 | 本人郵局局、帳號 | 身心障礙類別 | 障礙等級 | 學業成績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
| （ ） | □男□女 | □ 研究所 年級□ 系 年級 |  |  |  |  |  |
| 資賦優異 |  |  |  |
| 申請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請打勾) | 1□學生證影本(畢業學生持畢業證書影本)2□鑑輔會鑑定證明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4□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證明文件5□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
| 申請補助金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
| 注　　　　　意事項 |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1次獎助：

|  |  |  |
| --- | --- | --- |
|  | 獎學金 | 補助金 |
| 身障心礙 |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惟碩、博士班學生，得不受班排名限制）、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70分以上未滿80分、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3名之成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 資優賦異 |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

申請資賦優異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申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獎補助金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 不得再依本實施要點申領獎補助金。二、申請流程：符合本實施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1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申領1次。三、本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 年級新生須於 2 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延修生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提出申請，俟核准後，獎補助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四、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五、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12學分**。 |
| **本人已詳閱相關要點，受獎助前後，經查不合申請資格或有虛偽不實者，願返還領受之獎補助金，並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分。****申請學生簽章:** |
| 班級導師簽 章 |  | 系所主管簽 　核 |  |